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1-001**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1年2月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到董事9名,未到董事0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健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1-002**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2月18日,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凯贸易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以持有位于浙江苏嘉里区雪松东路104-1号的房产为蓝凯贸易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稠州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房产总建筑面积为69,412平方米。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2010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月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对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额为83,000万元人民币,对蓝凯贸易公司授权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抵押担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新增抵押担保为人民币8,000万元。  
 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凯贸易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蓝凯贸易公司向稠州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符合担保条件,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蓝凯贸易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出资比例为80%;浙江南方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为莱茵

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  
 蓝凯贸易公司注册地:杭州市文三路335号莱茵达大厦21楼;法定代表人:陶楠;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橡胶、塑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原料、陶瓷、玻璃制品、针织品、五金交电、包装材料、文教用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衣服制品(不含食品)、苗木(不含种子)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审计的资产总额196,121,430.28元,负债总额146,211,370.71元,所有者权益49,910,061.37元,2009年营业收入为:160,280,237.89元,净利润252,807.88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3000万元  
 担保期限:1年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6000万元  
 担保期限:1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蓝凯贸易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贷款主要用于支持蓝凯贸易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对蓝凯贸易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较为安全且可行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2月17日,除本项担保外,公司尚有如下担保:  
 1.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扬州莱茵西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杭州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公司的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质押担保。  
 2.公司为公司之合营公司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杭州城东支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0年12月31日,实际借款余额29,588万元。  
 3.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瀚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为1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扬州莱茵西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申请总额为1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6.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对华能诚信信托有限公司投资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莱茵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受让权的行使,提供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蓝凯贸易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蓝凯贸易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认为其有效清偿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联讯地产 公告编号:2011-007**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以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71,998,812.24	738,288,767.31	72.29
营业利润	314,101,587.07	191,889,640.80	63.69
利润总额	331,300,777.47	192,015,690.25	7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810,640.99	150,830,445.74	6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1	0.83	3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0%	29.39%	-7.0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92,756,087.37	1,206,456,437.96	3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2,571,306.20	989,273,104.77	20.55
股本	217,600,000.00	128,000,000.00	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8	7.73	-29.1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201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199,812.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810,640.99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72.29%和60.32%。公司能取得上述的经营业绩,主要得益于有效贯彻执行全国化布局的战略,代理销售额明显上升,顾问业务保持增长,使得公司营业规模及经营效益较2009年大幅增长。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时也带动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基本每股收益的增长(基本每股收益的增长比率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比率,主要是因为:在计算2009年基本每股收益时,公司2009年8月发行新股增加的股份数需要进行加权平均)。  
 2. 财务情况说明  
 公司2010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592,756,087.3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92,571,306.20元,较本报告期初分别增长了32.02%和20.55%,主要是因为公司实现盈利所致。  
 三、与前三次业绩预告的差别说明  
 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30%-6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0.32%,基本符合前次业绩预告预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陈劲松、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海晨、会计机构负责人欧志鹏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苏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1-003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2008年4月25日公司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故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8年5月5日向深交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公司分别于2008年5月7日和5月9日收到深交所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函和深交所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材料的函,深交所将依据相关规定作出是否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

2008年4月,公司与重组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签订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意向性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公司拟请相关各方进行了环保核查、矿产储量核实、国土确权等手续,并聘请中介机构完成了重大重组所涉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律师审查及相关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等工作。

2009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建新集团、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港神科技有限公司三家资产出售方以非公开发行为对价购买其在内蒙古东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内蒙古临河新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安徽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在甘肃建新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等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09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

关公告。  
 2009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组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资产重组的有关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

为满足重组相关报告的时效性,公司将报告基准日调整至2010年4月30日,并重新制作更新了相关报告,且经201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易作价、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及交易涉及的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上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0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依照相关规定,公司将调整后的重组相关文件报送证监会。

2011年1月,公司收到证监会2010年12月31日09202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公告》)。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截止本公告日,因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故公司向深交所递交的补充申请材料尚未提交完毕,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积极准备提交补充申请材料恢复上市的资料,并根据后期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最终未能获得深交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1年2月1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份额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2,431,971,704.41	1.2160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金泰封闭	2,684,160,405.38	1.3421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华夏兴华封闭	2,373,034,477.04	1.1865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安信封闭	2,614,102,966.08	1.3071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2,196,987,660.11	1.0985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2,691,931,531.58	1.3460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2,434,912,634.87	1.2175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2,467,778,730.35	1.2339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2,824,245,103.17	1.4021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弘盛	3,215,365,495.06	1.6177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3,085,258,175.89	1.3618	2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4,051,927,472.34	1.2173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兴和封闭	3,584,096,630.50	1.1947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3,577,930,927.01	1.1926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3,142,624,608.18	1.0475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3,653,505,122.53	1.2178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4,035,220,743.38	1.3451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4,577,206,072.34	1.5257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3,625,438,246.63	1.2085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184705	基金裕泽	572,649,240.82	1.1453	5亿元	2000.3.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1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2,755,847,976.9500	1.3779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2	184728	基金鸿阳	1,715,802,637.03	0.8579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3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3,619,449,327.27	1.2065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4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3,570,887,320.62	1.1903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2,131,032,390.43	1.0655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6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3,486,902,202.49	1.162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2月18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计算日平均价计算。  
 3、资产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净值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值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1-001**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收购补偿的议案》。本次决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另行确定。

内容详见2011年2月1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收购补偿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1-002**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收购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07年以增资方式收购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达纺织”)的投资计划,以及荆州市政府“退城进区”的规划,奥达纺织将从现位于荆州开发区南湖路以东、长港路以北的厂区搬迁至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以东的新厂区。根据上述计划,奥达纺织与荆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荆州收储中心”)拟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收购补偿协议》,荆州收储中心拟收购奥达纺织位于荆州市荆州开发区的老厂区三宗面积为315,743.08平方米(折合473.61亩)的国有工业用地,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荆州市人民政府、双方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总额人民币30,072.32万元。  
 2011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收购补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正在评估过程中,待评估报告完成后另行通知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  
 本次拆迁补偿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荆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法人代表:熊金方。  
 经费来源:政府补助。  
 开办资金:18,294万元。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津津路228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城区国有土地的收储、储备、经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1-013**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1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2403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平女士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1-0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2.根据现场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197,8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75.95%,反对票3,503,6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3.76%,弃权票4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9%。表决结果为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二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858,9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73.65%,反对票3,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3.75%,弃权票382,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6%。表决结果为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三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110,5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8.92%,反对票1,206,4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18%,弃权票427,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9%,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2月18日(周五)上午10:00  
 2.召开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秦皇大酒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90,467,2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雷静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提供的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54名,持有公司股份14,744,24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7.7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

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拟委托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实施托管经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57名,持有公司股份105,211,47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5.37%。同意票101,665,108股,反对票3,503,665股,弃权票42,7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63%。同意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拟委托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实施托管经营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托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57名,持有公司股份105,211,47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5.37%。同意票101,326,157股,反对票3,502,465股,弃权票382,851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31%。同意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拟与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托管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签署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单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55名,持有公司股份15,069,24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7.93%。2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90,142,232股。同意票13,435,566股,反对票1,206,419股,弃权票427,256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16%。同意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签署<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公司全体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广州流花展馆服务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流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州流花展馆服务合同》,关联董事有黄振英、吴纪元、高艺林、黄兆志回避了表决。上述合同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1年2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04)。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1年2月18日,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集团”)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广州流花展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聘请公司作为流花展馆商务咨询服务顾问。  
 由于广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黄振英、吴纪元、高艺林和高兆志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23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23楼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23楼